

设计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广东象头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6 年绿美广东生态
建设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项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委托方(甲方): 广东象头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服务方(乙方): 惠州市四季春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惠州市惠城区

签订时间: 2026 年 6 月 10 日

设计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广东象头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服务方(乙方): 惠州市四季春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的相关内容(采购项目编码:4413007740043202605210361),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设计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广东象头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6 年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项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2、项目地点:博罗县广东象头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二、设计内容

按照甲方要求,为象头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林业有害生物薇甘菊实施防治提供作业设计服务。

三、成果提交及期限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项目,向甲方提交《2026 年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项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作业设计》(含技术文本、表格及图纸)纸质版 6 份,电子文档 1 份。

四、设计费用及支付

1、本项目含税包干价为人民币贰仟肆佰元整(¥ 2400.00 元),

该费用已包含人工费、资料费、税款等费用。

2、支付方式：乙方提交成果后，本项目成果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设计费用给乙方。乙方在请款时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3、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名：惠州市四季春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惠州南坛支行

开户账号：108011516010000623

五、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根据乙方开展工作需要，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地形图等相关图纸、基础数据及其他有关资料。

(2)外业勘察期间，甲方派出相关人员协助乙方完成外业调查、数据及资料收集工作。

2、乙方责任

(1)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 2 日内应明确甲方应提供给乙方的资料明细及要求。

(2)按照有关有害生物防治设计技术规程及其它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外业调查、数据统计、资料汇总及编写作业设计。

(3)按约定时间提交正式成果，成果质量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有害生物防治的技术要求；服务成果不符合要求的，应及时修改、完善，直至合格为止。

(4)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按照安全规范要求

开展工作，服务期间若发生自身及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六、保密条款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对所涉及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涉密人员范围为甲乙双方所有参与项目的人员。

七、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交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总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30%；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时间延误，合同期顺延，甲方不做赔偿。

2、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甲方不因资金不能及时拨付到位而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申请财政拨款后即视为履行了付款义务。

八、不可抗力

如遇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暂时无法履行的，合同履行期顺延，同时免除迟延履行违约责任；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已无必要的，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

九、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

协议与本合同一起具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东象头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6 月 10 日



乙方：惠州市四季春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6 月 10 日

